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41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泰”)的函告及附件,告知公司深圳联泰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深圳联泰持有的23,29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于2015年5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1月17日至2015年6月8日。原股权质押于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深圳联泰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4,507,558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9.29%;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23,29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2.32%,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4.86%。本次解除质押后,深圳联泰未有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备查文件:
1、深圳联泰《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函告》及《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通知》。

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42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5月11日 星期一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15:00至2015年5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华志忠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981,03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9156%。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本次会议议案全部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3、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39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981,03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9156%。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9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981,03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9156%。

5、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6、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泰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087,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惠州市康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为惠州市昌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城投资”),该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04号公告。现将该股权转让事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协议签署后,昌城投资未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定金,本公司及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机构多次发函催款未果。由于昌城投资的行为已经违反了《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卖方与惠州市昌城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之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5月11日,公司法律顾问机构广东融商诚律师事务所受本公司委托,已向昌城投资发出律师函,告知昌城投资:

一、解除本公司与昌城投资于2015年1月14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公司在此保留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昌城投资追索一切损失的权力。

该事项如有重要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融商诚律师事务所《告知函》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 2015-01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于5月5日以电子函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5月11日在本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夏大监事因其他工作安排委托王耀春监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推选王耀春监事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并以全票通过以下3项议案:

1、关于提名袁长清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袁长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2、关于提名李卫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李卫先生简历请见附二。

3、关于提名吕淑琴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吕淑琴女士简历请见附三。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2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16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16元;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5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1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2015年5月15日16: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2,242,01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8,083,000元(含税)。

(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
①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红利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转让取得股票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红利时,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先就股息红利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8元。

个人股东或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依据其持股期限的不同,按财税〔2012〕85号文中的规定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计算实际应纳个人所得税,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受托管理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此到账当月月底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股东或证券投资基金应在资金账户预留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三、分配日期
截至2015年5月15日16: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2,242,01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8,083,000元(含税)。

(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
①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红利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转让取得股票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红利时,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先就股息红利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8元。

个人股东或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依据其持股期限的不同,按财税〔2012〕85号文中的规定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计算实际应纳个人所得税,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受托管理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此到账当月月底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股东或证券投资基金应在资金账户预留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000053 股票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1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11日在公司本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5年5月8日以前书面、电子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监事列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安捷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认购北京精耕天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否决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鉴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被否决,公司需对前期累计计提资金占用利息进行清偿,为不影响精耕天下非公开发行股票进程,经与精耕天下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参与认购精耕天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具备条件的业务方向上推进与精耕天下的合作。

公司独立董事李群认为:“投资精耕天下符合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故在董事会4月22日审议参与认购精耕天下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投赞成票。现公司因前期累计计提资金占用利息进行清偿,为不影响精耕天下非公开发行股票进程,经综合考虑因素影响,对本次议案投赞成票。上述终止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故终止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53 股票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1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解释说明,以下简称在技术合同中包含如下:“河池化工”“本公司”指“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池集团”指“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化集团”指“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结合201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2015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金额约100万元,向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约300万元。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6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提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安捷5、王耀春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各类采购或销售产品当前市场价格》,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资产总额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净利润比例
接受劳务 其他 河池集团 约100 100% 16.98

销售产品 水电 河池集团 约300 100% 182.70
和销售 原材料等 河池集团

(三)当年年初至2015年4月30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金额(万元)
接受劳务 其他 河池集团 9.49

销售产品 和销售 原材料等 河池集团 56.87
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8

关于“08金地债”(122006)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评估”)对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等级”或“公司”)发行的“08金地债”(债券交易代码:122006)的信用等级和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了跟踪评级,中诚信评估维持“08金地债”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gemdale.com),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 2015-01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于5月5日以电子函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5月11日在本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夏大监事因其他工作安排委托王耀春监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推选王耀春监事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并以全票通过以下3项议案:

1、关于提名袁长清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袁长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2、关于提名李卫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李卫先生简历请见附二。

3、关于提名吕淑琴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吕淑琴女士简历请见附三。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2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16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16元;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5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1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2015年5月15日16: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2,242,01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8,083,000元(含税)。

(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
①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红利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转让取得股票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红利时,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先就股息红利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8元。

个人股东或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依据其持股期限的不同,按财税〔2012〕85号文中的规定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计算实际应纳个人所得税,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受托管理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此到账当月月底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股东或证券投资基金应在资金账户预留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三、分配日期
截至2015年5月15日16: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2,242,01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8,083,000元(含税)。

(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
①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红利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转让取得股票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红利时,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先就股息红利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8元。

个人股东或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依据其持股期限的不同,按财税〔2012〕85号文中的规定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计算实际应纳个人所得税,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受托管理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此到账当月月底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股东或证券投资基金应在资金账户预留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2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16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16元;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5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1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2015年5月15日16: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2,242,01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8,083,000元(含税)。

(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
①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红利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转让取得股票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红利时,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先就股息红利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8元。

个人股东或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依据其持股期限的不同,按财税〔2012〕85号文中的规定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计算实际应纳个人所得税,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受托管理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此到账当月月底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股东或证券投资基金应在资金账户预留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三、分配日期
截至2015年5月15日16: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2,242,01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8,083,000元(含税)。

(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
①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红利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转让取得股票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红利时,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先就股息红利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8元。

个人股东或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依据其持股期限的不同,按财税〔2012〕85号文中的规定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计算实际应纳个人所得税,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受托管理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此到账当月月底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股东或证券投资基金应在资金账户预留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天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3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异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05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区金梭路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其中:A股	12	12	0
其中:A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8,434,830	198,434,830	0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5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td>34.58</td>	34.58

(四)表决权行使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景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张生因在外地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洪因在外地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罗剑超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赵海林、桂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决议议案
1、2014年年度报告